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4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戴伶蓉

出席人員：張校長國恩、鄭副校長志富(請假)、林副校長東泰、吳教務長正己(劉祥麟代理)、劉副教務長美慧(請假)、劉副教務長祥麟、林學務長淑真(黃志祥代理)、陳副學務長李綢、黃副學務長志祥、吳總務長忠信、潘副總務長裕豐、陳副總務長美勇(請假)、蕭研發長顯勝(請假)、陳副研發長順同、林處長陳涌、陳處長秋蘭、梁副處長一萍、陳館長昭珍(陳敏珍代理)、陳院長學志、潘主任朝陽(兼國際與僑教學院院長)、王主任偉彥、溫主任良財、林主任秘書安邦、附屬高中卓校長俊辰(請假)、賴主任富源、粘主任美惠、陳主任浩然(請假)、張主任俊彥(請假)、張主任正芬、宋主任曜廷(請假)、許主任添明(兼教育學系系主任、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所長及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長)、李主任建興、周院長愚文、陳院長國川、王院長震哲、黃院長進龍、洪院長欽銘、張院長少熙、錢院長善華、陳院長敦基(兼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所長及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主任)、潘院長淑滿、林主任家興、張主任德永、劉主任潔心(請假)、周主任麗端(請假)、林主任佳範、郭主任靜姿、柯所長皓仁、王所長華沛、邱所長貴發、高主任秋鳳(請假)、梁主任孫傑(張瓊惠代理)、陳主任登武、丘主任逸民、賴所長慈芸、林主任芳玫(請假)、張所長素玠、洪主任有情、吳主任文欽、王主任忠茂、李主任桂楨、米主任泓生、黃主任冠寰、許所長瑛珺、張所長子超(請假)、鄭所長超仁、吳所長朝榮(請假)、楊主任永源、許主任和捷、曾所長曬淑(請假)、吳主任明振(請假)、張主任基成(請假)、劉主任立行、鄭主任慶民、高主任文忠、季主任力康(請假)、林主任德隆、程所長瑞福、蔡主任雅薰、張主任崑將、曾主任金金、黃主任紹梅、張主任瓊惠、梁主任國常(請假)、劉主任旭禎(請假)、賴所長守正、張所長煒雯、楊主任艾琳、黃所長均人、何所長康國、周所長德瑋、沈所長慶盈、王所長冠雄、胡所長綺珍

列席人員：學生會代表謝慧霆同學、鄭翔徽同學(請假)

甲、報告事項(09:05-10:20)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參、校長書面報告

依據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公布 5 月 8 日舉辦之第 13 任校長續任投票結果，本人已順利取得連任資格，學校將報請教育部核聘，並自 103 年 2 月 22 日起生效。衷心感謝師長們盛情支持及學術行政團隊長期鼎力協助，未來將一本初衷，積極奉獻，善盡職責，實踐承諾，全心致力校務精進發展，以不負全體師生同仁之期許及託付。

- 一、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專刊(Times Higher Education)4月11日公布亞洲大學排名，本校名列第68，較之去年於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QS所公布之亞洲第87名，又往前邁進。今年是該刊首度發表亞洲百大大學報告，從亞洲15個國家與地區之大學，依據各校教學水準、學術研究、國際展望、產業評分等13項指標進行評比，目的在使世界各國更瞭解亞洲高等教育的力量。由於不同的世界大學排名機制所使用的指標和權重亦有所不同，這些都可做為學校改善與提升研究與教學品質的參考，並做為繼續追求進步的目標。
- 二、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QS (Quacquarelli Symonds Limited)於5月8日公布今年度全球大學學科排名，本校在社會科學領域之教育學科(Education)排名全球第50名，比去年大幅上升100名，已位居臺灣第一，更成為亞洲師範及教育大學之首。社會科學領域涵蓋教育、統計、社會、法律等項目，本校是臺灣在此領域唯一進入世界前50名之大學。另本校在藝術與人文領域之語言學科(Linguistics)排名全球51至100名，也比去年進步約50名。
- 三、音樂學院主辦之第「五屆師大音樂節」於3月21日在校本部禮堂開幕，本屆以「躍樂欲肆」為主題，音樂學院師生傾力籌劃，自開幕日起至6月2日止，共計演出32場，表演內容及型式包羅萬象，為豐富多元之藝術饗宴。不僅提供相關各系所師生展演機會，以提升教學研究品質，更能擴展全校師生同仁藝術視野及涵養。
- 四、藝術學院主辦之「2013師大藝術節」系列活動自3月27開始，持續進行至5月10日。今年藝術節系列活動包括文創市集、人像寫生、美術系典藏作品修復成果展、攝影展、藝術走廊裝置、創藝晚會等，邀請全校師生及社區民眾一同參與。每年藝術節系列活動，不但充分展現藝術學院各系所特色，更激發師生的創作能量，並藉藝術與校園和社區對話，透過活動的感動與渲染力，已使本校藝術節擴大成為學校週邊區域的藝術季。
- 五、本校開放式課程(OpenCourseWare, OCW)已推出 IGT 雲端 podcast 行動平臺，今後不論任何時候使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等各式行動載具，就可自我創造學習空間，隨時隨地享受學習樂趣。本校早在2007年就領先國內多所大學推動開放式課程計畫，至今已建置353門課程，居全國之冠；教育、人文、社會及藝術領域是本校OCW的特色，除本校學生外，更廣受大

眾歡迎，更有來自 86 個國家的使用者。本校 OCW 教育資源可穿越時空限制，成就「無遠弗屆」的教學管道，未來將進一步推出 APP 應用程式、雙向學習 MOOCs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大型線上開放課程)，提升遠端師生間雙向互動學習效果。

- 六、為拓展與企業連結機會，以提升學生職涯意識，本校與東元集團於 3 月 28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並展開「東元·臺師大青春創藝季」系列活動。由東元集團提供安悅電氣忠孝店(仁愛路 4 段 151 巷 37 號 B1) 約 35 坪空間予本校學生規劃及展演藝文活動，讓學生走出校園，發揮所學，並使藝術及教育生活化，走入人群，藉以增進民眾愉悅心靈空間，增添展場人文美學氣氛。第一階段共 11 系所參與，活動內容包括樂團演出、作品展示、講座、讀書會、影展等。
- 七、本校於 3 月 29 日與「104 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104 麥向成功專案」合約，推薦 12 名學生前往該公司實習，參與國際餐飲連鎖業年度招募計畫。本校與該公司基於協助青年增加職場經驗共同願景及推展實習合作實務訓練互惠原則，與該公司合作，開啟對外行銷學生計畫，並建立企業與學校間雙向互動的平臺，以培養學生全方位競爭力，建立職場新形象。「104 麥向成功專案」是本校持續並擴大就業博覽會之服務範疇之系列活動，該公司將提供獎學金獎勵表現優秀的實習學生。
- 八、為提供全校師生同仁更優質穩定之電子郵件服務，本校已於 4 月底完成電子郵件信箱儲存結構更新暨容量擴充作業。更新後之電子郵件信箱具有速度快、安全性高、容量增大的優點。目前每位教職員工的信箱容量已由 500MB 擴充至 2GB；學生的信箱也由 200MB 擴充至 500MB。
- 九、本校與國立陽明大學於 4 月 11 日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兩校將在學術研究、圖書與教學資源及人員聘任等方面進行合作。陽明大學專長於神經科學及遺傳學研究，近年來更發展基因體、腦科學及生醫光電等尖端研究領域，在我國生醫及醫療品質方面成效卓著。今後兩校除可合聘教研人員，學生亦可跨校選課，藉以提供師生多元、優質的研究與教學條件，拓展不同領域專業知能，以共同促進學術交流及教育資源共享。
- 十、由本校前身臺北高等學校臺籍校友「臺北高校同學會」和日籍校友「蕉葉會」共同集資製作之「自由之鐘」於 4 月 23 日在校本部維也納森林舉辦安置啟用典禮，「自由之鐘」是臺北高校的精神象徵，於 1929 年第二任校長

三澤糾先生自美國購入，裝設於學校本館(現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頂層，鐘體一大一小，小鐘於二次大戰時遺失，大鐘使用至 1982 年，因破損停用，現存放校本部圖書館一樓大廳展示。這次由臺北高校臺、日校友集資於日本富山縣重新鑄造後捐贈本校。鐘體基座為設計學系莊修田教授設計，以代表臺北高校、師範學院、師範大學發展三階段的三角形尖塔，象徵「繼往開來、邁向頂尖」的臺師大精神，並請美術系鄭善禧名譽教授提字「自由自治」。自由之鐘重新建置的意義在整合兩校之優良傳統合，並使本校師生同仁進一步瞭解臺北高校的歷史文物。

- 十一、 本校全國校友總會會長—立法院王金平院長為協助母校長遠發展，特發起校友「一人捐一萬，建設新師大」運動，呼籲師大人聚沙成塔，為母校建設盡一己之力。王院長於 4 月 23 日邀集企業界校友餐敘，席間表示，母校已成功轉型，朝多元化發展，國際排名蒸蒸日上，校友們引以為榮。王院長並率先認捐新臺幣 500 萬元支持母校，在場校友陸續響應，共募得新臺幣 2,750 萬元。王院長更進一步發起成立「企業校友聯誼會」，並推舉金仁寶集團總裁許勝雄校友擔任首屆會長，許總裁表示，母校已邁入全新格局，他將配合王院長盡力凝聚校友力量，協助母校發展。
- 十二、 本人應北京大學邀請，與鄭志富副校長及張少熙院長等前往該校參加 4 月 30 日贈送本校學院太極拳雕像儀式。「學院太極」原出自本校體育系王子和教授，其弟子於 1994 年經北京大學資深教授之引薦得以在該校傳授，漸漸受到重視，該校並將太極拳列為學生必修課程。2008 年北京奧運會期間，北京大學配合舉辦「奧運在北大—太極拳群像雕塑展」，為尊重本校為學院太極文化之發源地，決定將其中一尊高 2.5 公尺之太極單鞭式雕像贈送本校，未來希望與本校在教育、藝術與體育文化方面進行更密切之交流。本座雕像已於近日運達，將在 6 月 5 日本校第 67 週年校慶當天舉行揭幕典禮。
- 十三、 102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於 4 月 27 日至 5 月 1 日在宜蘭大學舉行，本校參加田徑、游泳、體操、射箭、桌球、羽球、網球、木球、跆拳道、柔道與擊劍等 11 項目之比賽，獲得 43 金、38 銀、31 銅，合計 112 面獎牌，總積分 279，團體總成績第二名(101 年為第五名)。
- 十四、 推動國際合作計畫，近期與國外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協議情形。
 - (一) 與日本神奈川大學簽訂合作交流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 (二) 與日本山形大學簽訂合作交流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
- (三) 與英國新堡大學簽訂合作交流協議
- (四) 文學院與德國漢堡大學數學資訊與自然科學學院簽訂合作交流協議
- (五) 國文系與浙江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簽訂學生交換協議
- (六) 國文系與北京師範大學人文宗教高等研究院簽訂合作交流協議
- (七)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與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簽訂合作交流協議
- (八)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與愛爾蘭都柏林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院簽訂學生交換協議
- (九) 地理系與德國漢堡大學地理系簽訂學生交換協議

肆、鄭副校長書面報告

一、召開第 26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各單位專任教師 2 名評鑑案，同意備查。
- (二) 本校延聘小提琴演奏家林昭亮先生擔任講座教授案，同意備查。
- (三)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客座教授 LARRY E.MILLER 之聘期原為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31 日止，擬改為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案，同意備查。
- (四) 102 學年度各單位新聘專任教師 1 名案，照案通過。
- (五) 102 學年度各單位聘任約聘教師 1 名案，照案通過。
- (六)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聘任客座人員 2 名案，照案通過。
- (七) 101 學年度各單位聘任講座教授 3 名案，照案通過。
- (八) 審議本校專任教師 1 名升等著作採認案。
- (九) 審議本校專任教師 3 名升等著作疑義案。
- (十) 審議本校專任教師 1 名是否違反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專任教師聘約、教師服務規則等規定。
- (十一) 英語學系建議有關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 12 條所列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採認事宜，經決議同意「接受刊登」、「刊登」及「申請升等」等三個時點中任一時點符合規定評等即可。
- (十二) 通過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部分規定案，修正重點如下，將依規定提送法規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1.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修正，增列「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且將「嚴重違反學術倫理」修正為「其他違反學術倫

理情事」；另將現行第 2 款移列為第 4 款；現行第 3 款及第 4 款之款次移列為第 2 款及第 3 款，其餘酌作文字修正。(第 2 點)

2.因應實際案例需要，建議專案小組成員應含校外法學專家，以適時提供法律見解。(第 4 點)

3.明定違反本規定之懲處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後，由本校逕行公告並副知各學校。(第 10 點)

4.明定「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準用本要點規定」。(第 13 點)

(十三)社會科學學院修正該學院認可之期刊清單案；社會教育學系、化學系、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修正該系(所)「教師評審作業要點」案；應用華語文學系訂定該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準則」、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訂定該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同意備查。

二、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 83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一)評審秘書室一般行政職系簡任秘書 1 名陞遷案、人事室一般行政職系專門委員 1 名陞遷案、教務處一般行政職系組長 1 名。

(二)評審教務處一般行政職系組員 1 名遴用案。

(三)審核 102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人員名冊，並排定參訓順序。

(四)審核 102 年度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人員名冊及遴選評分試算表審核，並排定參訓順序。

三、102年4月11日召開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申請子女102學年度就讀附中國中部審查會議，由與會人員審查後，同意依審查作業處理原則規定排定之順序分發。

四、102年3月26日召開本校102年教育部師鐸獎選拔評審會議，本校共有3個單位推薦，經決議先請推薦單位主管對所推薦人員簡要推介後，再採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1位，得票數最高且獲二分之一以上票數者為本校師鐸獎推薦人選，經票選由理學院黃福坤教授參加教育部師鐸獎選拔。

五、為協助各單位解決本校人事與會計相關問題，並加強各單位平行協調與溝通，自101學年度第1學期起定期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小組會議研商各單位反映意見，本學年度第2學期小組會議召開時間業於102年2月21日以師大秘字第1020003463號書函轉知各單位，歡迎提出寶貴意見。

六、依本校第 23 次行政管考會議決議，定期召開會議瞭解體育發展相關業務之執行進度，自 101 年 10 月起迄今共召開 14 次會議，會中就場館營運制度、修繕維護、收支情形、未來發展方向、研擬「2017 世大運奪牌計畫」、研擬「提升運動選手競爭實力計畫」、第 66 屆全校運動會之籌辦及缺失檢討等事項進行討論。

七、102 年 4 月 8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運動代表隊選訓小組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如下：

(一) 有關教育部體育署「102 年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案，經決議：

1. 本案依來文指示辦理，並參考申請代表隊之國際賽成績表現，擇定以下七種種類報部申請經費：網球、舉重、射箭、桌球、羽球、女甲籃球、排球。

2. 教育部所核撥經費，各隊提撥 5%，由體育室統籌支用。

(二) 擬訂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學雜費減免獎勵要點（草案）」，經決議：

1. 本獎勵辦法訂定擬交由教務處統籌，請體育室將辦法修訂後送教務處酌參。

2. 運動績優學生獎勵方向大致分為兩部分，一為在校生，二為未入學新生，請依序訂定合適獎勵標準。

八、為落實辦理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發展重點九推動行政革新及組織再造-「學術與行政單位員額合理配置」，就本校各行政單位合理行政人力配置之研定，業籌組人力評估專案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前於 101 年 11 月 7 日召開行政單位人力評估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研商，決議本案分（一）調查其他學校行政單位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二）各單位檢視內部人力配置合宜性、（三）檢討各單位人力配置等三階段實施。復於 102 年 4 月 17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研商，會中參考其他學校行政單位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情形進行討論，決議如下：

(一) 本（102）年度先就本校行政單位行政人力總量控管。

(二) 各單位應於 3 個月內確實檢討業務（調整及簡化流程、去任務化），俾憑做為日後核給員額之評量依據。

(三) 跨處室業務協調事項，請提相關會議（行政主管會報、行政單位業務協調會議）研商，以提升行政效能。

- 九、102年4月25日召開102學年度新生營第2次協調會議，會中就新生營報到及繳費流程、規劃與分工等事宜進行討論及分工協調，期能透過完整的活動與課程規劃，使新生熟悉校園環境與文化，了解學校提供的各項學習與生活資源，俾利規劃未來的大學校園生活，創造感動的學習經驗。
- 十、為擴大本校與北京大學體育交流成效，並彰顯學院太極在北京大學發展成果，北京大學將致贈本校北京奧運太極雕像乙座，為籌備相關事宜，於101年12月27日、102年3月6日及102年4月1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3次「研商北京大學贈送本校北京奧運太極雕像相關事宜協調會議」，會中就雕像放置地點、基座設計、運送及揭幕儀式、作業日程、經費預算、紀念品設計、禮盒及誌文等相關細節進行研商。本校並於102年4月28日至102年5月1日由張校長率領相關單位師長赴北京大學出席該校捐贈儀式，俟雕像運抵本校後，將於102年6月5日本校第67周年校慶時舉辦揭幕儀式。
- 十一、102年5月2日召開101學年度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議，本校各單位共推薦5位教師，會中先由推薦單位院長或指派代表列席說明所推薦候選人之服務傑出具體事蹟後，決議循例採兩階段無記名投票方式選拔，經票選由體育系曾明生老師、機電科技系楊啟榮老師及國文系陳麗桂老師當選。
- 十二、102年5月9日邀集本校學術暨行政單位同仁召開研商本校無紙化作業規範會議，主要決議事項列舉如下：
- (一) 請各單位依本校「推動無紙化行動方案規劃」所列各項建議方案，確實檢討現行業務辦理狀況，以落實無紙化作業，並於102年5月31日前提出具體措施。
 - (二) 請資訊中心於一週內評估建置「各類表單簽核系統」平台之可行性，所需經費以專案方式申請。
 - (三) 請各單位適時於各類會議或利用各種管道宣達本校執行無紙化作業之理念及具體措施，以加強師長及同仁無紙化觀念。
- 十三、代表本校接待外賓：
- (一) 廣州高職考察團一行蒞校訪問。
 - (二) 聯合國「氣候變遷政府間專家委員會」(IPCC) 副主席 Jean-Pascal van Ypersele 教授蒞校演講。

伍、林副校長書面報告

一、3月21日召開「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 (一) 102 學年第1 學期系所增額推薦校級交換生審核事宜。
- (二) 審議有關本校申請教育部102 年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補助，校內初選名單。
- (三) 審議本校102 學年度赴國外姐妹校交換教師申請案。
- (四) 審議102 年4 至6 月短訪學者補助申請案複審。
- (五) 有關102 年1月至3 月份新簽訂合作交流協議提會追認。
- (六) 有關修訂「國立臺灣師大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實施辦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有關係所須負擔獲補助學生生活費之規定，俟5 月15 日行政會議與各系所主管說明後再行實施。

二、3月28日召開「如何提升本校國際化討論會議」，討論有關如何善用國語教學中心資源，以提升本校國際化，請各單位協助以下事項：

- (一) 教務處：規劃各系所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及全英語學位學程，學生可至本校國語教學中心修習華語。
- (二) 國語教學中心：
 - 1、加強招收短期遊學團學生(1-6 週的學生)，並大力宣導符合資格者，得申請美金 5 仟元補助之優惠。
 - 2、與學務處研議國語中心學員暑期入住學生宿舍之可行性，以增加誘因。
 - 3、為配合僑生、外籍生及其它學員需要，請與授課老師溝通，調整授課時間，如開設夜間班等。
 - 4、研議國語中心學員成績或證書與華測會中文檢定對照表。
 - 5、訂定收費(含優惠)辦法，俾利有法可循，以減少個別簽案陳核。

(三) 國際事務處：

- 1、研議外籍生條件式入學可行性，具以下優點：
 - (1) 入學管道更多元。
 - (2) 可增進外籍生入學意願，不僅有利招生，以提升本校國際化，亦可挹注學校學費收入。
- 2、持續並加強宣傳本校提供交換生免費至國語中心學習華語。

本次會議為初步討論，各單位後續如有其它相關事宜，請直接依本次會議方向溝通，達成善用國語教學中心資源，以提升本校國際化為目標。

三、5月3日召開「如何提升本校國際化第2次討論會議」，討論有關為增加外籍學生數，以提升本校國際化，敬請各單位配合事項如下：

- (一) 請教務處彙整各系所可提供全英語授課課程之英文版本，供姊妹校交換生於交換申請作業時勾選，系所據以安排課程，以符實際供需。藉以增加交換生意願，並同時解決目前交換生修習本校全英語授課率偏低情形。
- (二) 請教務處負責通識之全英語授課課程。
- (三) 請國際處將校級約落實到系所級，藉以切實提升各系所國際交流，並使本校系所自被協助轉化為主動達到一系所、一標竿及國際合作之目標。
- (四) 請國語教學中心配合本校學制時程增開課程時段，提供外籍生（含交換生及學位生）學習華語，不僅可增加華語程度尚不足之學員，修習本校開設之全英語授課學分學程，亦可鼓勵華語程度較佳者報考學位生或修習學分。另外，各系所招收外籍學位生，入學前或就學期間可至國語教學中心學習華語，以達到畢業前符合畢業資格，既可減少系所開設華語文課程，又可強化國語教學中心之功能。
- (五) 請國語教學中心按照本校學位生及交換生之需求，開設不同程度、不同時段（如夜間時段）課程，以符外籍生需要。並儘快研擬國語教學中心成績或證書與華測會中文檢定對照表，增加未來學員依不同程度修習全英語授課學分或學位學程之機會。
- (六) 請國語教學中心擬具說帖，延長外交部核准外籍人士來臺學習語言入境時間，以符世界潮流，同時有助來本校學習華語學員，可配合學制時間，修習本校學分課程。

四、3月22日及5月1日召開「本校特色領域指標建置討論會議」決議事項摘要如下：

- (一) 討論有關特色領域排名評比指標建置案，有關研究產出類型所有指標，歸類彙整為：研究、展演競賽、資源設備三大項。並修正與新訂細項內容。
- (二) 討論有關特色領域排名評比指標建置未來執行方向與計畫：
 - 1、有關三個特色領域，運休學院將以體育領域為主，音樂學院以音樂領域為主，藝術學院中之設計類是否要與美術領域同時放入指標建置範圍，將另案討論。
 - 2、未來指標建置發展方向將由研究發展處協助各學院向政府單位，如文化部或國科會等一級政府單位申請藝能特色領域指標整合型計畫，並透過建構時間表進行指標建構計畫。

- 3、擬由研究發展處補助各學院約新臺幣 15 萬元之經費，執行初步指標之建置計畫，預定於年底前整合各學院初步研究成果向國科會申請整合型計畫，以建置藝能特色領域排名評比指標。
- (三) 有關特色領域排名評比指標之構面，未來各學院之特色領域指標建置可參考會議附件內容，並依各學院之學術專業發展本校優勢項目指標。

五、3月28日、5月2日參與「科普傳播委員會議」：

- (一) 討論洽談與TVBS合作科普製播企劃案合作事宜。
- (二) 簽署「顧問簽名同意書」、「科學顧問名單」。
- (三) 張俊彥主任報告「科學不一樣」新聞報導與推廣加值計畫。

六、4月29日召開「研議僑生先修部未來發展方向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 (一) 討論有關向教育部申請「提升僑生素質實施計畫申請補助計畫」相關事宜。
 - (二) 擬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約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
 - (三) 擬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約聘教師行政服務評鑑作業事項」。
- 會中並就春秋季合併分發事宜，成立第六工作小組-考試命題組。

七、4月9日召開「林口校區往返校本部校園專車適法性會議」決議事項摘要如下：

- (一) 林口校區往返校本部校園專車 06：50 及 17：15 二班次，自 4 月 13 日起停開，保留 12：00 及 12：45 班次，供收送公文及圖書運送等公務之用。
- (二) 有關公文及圖書運送的其他班次時間，請林口總務組製作問卷調查，了解同仁的需求。
- (三) 請林口總務組調查同仁及教師公車班次需求時間，協商三重客運繞道停靠校門口。
- (四) 102 年度校園交通車已支付(或已提供部分)的收回方式，分為職員及教師二種處理方式：職員以一週搭乘 5 天，每天上、下班搭 2 次計次；教師部分，搭乘 06：50 及 17：15 班次的教師需支付車資，搭乘費用每次以 30 元計算。

八、4月9日召開「林口校區校園建設小組會議」，持續推動林口校區校園建設，有關「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興建工程案」辦理進度如下：

- (一) 3月21日完成初驗缺失，3月27日至28日初驗缺失複檢，複驗缺失廠商於4月2日改善完成，4月19日初驗缺失第二次複驗，4月22日弱電工程分段查驗，4月26日工期審議小組第四次會議，4月30日進行進修推廣部進駐樓層(1-2樓、群樓)分段查驗，5月2日臺電送電完成，預定5月9、10、13及14日正式驗收。
- (二) 有關公共藝術部份，101年11月9日完工，102年3月1日完成驗收，4月30日將報告書等送至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備查。
- (三) 有關綠建築標章部分，監造單位於4月19日送件至臺灣建築中心審查，完成諮詢，待簽案辦理繳交評定費用事宜後，即可掛件進入審查程序。
- (四) 有關室內裝修部分3月19日召開第二次預算執行協調會，4月10日奉核室內裝修預算分配，4月24日奉核室內裝修評選委員名單，招標資料於5月2日會辦採購組，5月6日由總務處召開室內裝修協調會議。

九、4月26日召開「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工期審議小組」決議事項摘要如下：

- (一) 有關CCTV變更設計案工期計算，監造單位同意調整工期計算為96日，會後需再與總務處研究細目。
- (二) 同意給付22期工程款，惟需於回復承攬廠商回函中，註明本校對於其來文中提及之竣工日期持保留意見。
- (三) 請監造單位依據合約規範確認後，來函本校說明正常供電送水是否為竣工日期判定之要件。

十、4月15日召開「總務處公館校區列管工作執行情形督導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 (一) 公館校區校園綠美化整體規劃專家小組會議，4月22日請校長主持，校區正門口之景觀、路面鋪設、風雨走廊、圍牆等事項於會議中討論。
- (二) 校區路面凹陷破損仍有幾處須進行補強整修，請儘速辦理路面整修公開採購作業。
- (三) 理學院大樓B棟外公布欄已拆除，該區可規劃為校園誘蝶植栽區域。

- (四) 科教大樓後方廢液貯存櫃清理遷移後，規劃該區域之景觀及實用性。廢水處理場則應以專案方式辦理報廢。
- (五) 理學院大樓外牆冷氣應集中排水管線，除 A 棟外其他地點也應設置中管線，以符合環境衛生及美觀。
- (六) E 棟教室 3 間已整修完成，請儘速辦理驗收提供教學使用，另外 3 間 E 棟教室整修規劃採購案可立即進行，以利用暑假期間進行施做。
- (七) 綜合館國際會議廳之硬體設備已年久老舊，請整體檢視後進行維修改善。另與科教大樓間之通道，可以臨時卡方式進出，於場地借用申請時提醒使用單位電梯之動線。
- (八) 廁所應加強清潔，地板清洗後應以拖把擦拭，以保持乾燥。
- (九) 有關公館校區各棟大樓之門禁權限及開放時間，請權衡出入之安全及方便性設定系統。

十一、接待外賓:4月17日接待美國加州聖地牙哥聯合學區教育局副局長Scott Barnett等人蒞校簽署合作聲明書。

十二、參與研討會:4月2日至3日與國際事務處陳秋蘭處長一同代表本校前往參與「第6屆 QS World Class Seminar」。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

請至秘書室會議紀錄網頁 <http://www.ntnu.edu.tw/scr/event.html> 查閱。

柒、上(第 339)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1	檢陳102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略)。	已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實施。
提案 2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3	有關本校「第 67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草案)」，提請 討論。	學生事務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於 4 月 18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相關單位依分工項目確實執行。
提案 4	擬修正本校「約聘教師聘任契約書」第十二點等規定案，提請 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02 年 4 月 17 日 師 大 人 字 第 1020008250 號函發布並轉知本校各單位。
提案 5	擬成立「社會工作與家庭研究中心」(院級中心)，提請 討論。	社會科學學院	<p>一、修正營運規劃書 參、為：「本中心依任務屬性分為..其中各屬性所佔經費及業務百分比，研究發展佔 60%，服務與推廣方面佔 30%，國際合作佔 10%。」</p> <p>二、其餘各點照案通過。</p> <p>附帶決議： 一、中心經費、人員聘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不得以業務繁忙為由減授教課鐘點。 二、請研究發展處檢討相關辦法、制定系級、院級中心範本。</p>	<p>社會科學學院： 102 年 4 月 30 日經校長核定師大社院字第 1020009273 號函發布設置章程，並核聘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沈慶盈所長兼任中心主任。</p> <p>研究發展處：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另研發處業已訂定各級中心設置章程範例，公告於本處網頁，並將函請本校各學術單位配合辦理。</p>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6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遴選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攻讀博士學位實施要點」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國際事務處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公告實施。

決定：通過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未來健康中心大樓啟用，新診所成立後，三校區之門診設置及收費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12 月 10 日本校 101 年度學校衛生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 二、新健康中心大樓係透過校外捐贈改建，刻正進行各項工進，俟新大樓竣工啟用後，將由專業之特約醫療院所進駐校園，提供教職員工生更優質之醫療門診服務。屆時三校區之門診設置及收費方式擬調整如下：
 - (一) 校本部及公館校區停設原門診制度，各校區僅設簡易護理站。師生診療回歸健保制度，須持國民健保卡看診；未持卡者(如國語中心之外籍生)，則由相關業務單位協助就診，並由該生自行負擔醫療費用。
 - (二) 林口校區維持現狀辦理。
- 三、有關校本部及公館校區教職員生持健保卡及教職員生證件以健保方式看診者，依本校與合作診所合作協議書規定，給予掛號費五折之優惠(目前掛號費 150 元，優惠計價後 75 元，加上部分負擔 50 元，共計 125 元)。
- 四、為照顧弱勢學生，本校學生若為低收入、中低收入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者其健保疾病門診；持健保卡暨鄉鎮市公所(或社會局)發放之有效期限內證明文件正本者予以免費於校內診所看診其看診費用由學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給付不包含附件 1，P18，之項目及健保不支付之藥物或檢查及診斷證明書等…，本案不得與學生平安保險重複申請且平安保險不給付部份亦不在本案申請範圍。)

五、如因意外如車禍、運動等傷害之非疾病門診，則以學生平安保險申請流程申請給付。

六、本校學生若符合低收入、中低收入或特殊境遇家庭條件且無健保身分者，持上述相關證明文件於校內自費看診，其疾病門診之醫療補助則以每診每次 500 元為上限。

決議：原則同意，請學生事務處研訂實施要點送行政主管會報討論。

提案2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本學位學程擬成立「先進管理創新研究中心」(系級中心)，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學位學程為提升管理創新學術研究能量、協助微型企業登錄興櫃與經營管理諮詢服務，及促進產學合作，提請同意設立「先進管理創新研究中心」。

二、檢附申請書(附件 2，P19)、設置要點(附件 2-1，P20-21)、營運規劃書(附件 2-2，P22-33)。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為真正落實院級或系(所)中心所需經費自給自足之原則，請研究發展處研議修訂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送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討論後，續送相關會議審議。

丙、臨時動議

提案1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校長續任同意權之行使，建議增列研究人員為同意權人，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 31 條」第 6 項之規定：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任期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並由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獲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二、建請爾後辦理校長續任投票時，將本校研究人員增列為同意權人。

決議：請人事室成立專案小組檢討相關(續任及遴選)辦法。

丁、主席裁示事項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1	請秘書室整理本校各委員會之權責(任務)，提供各委員會之委員參考。	秘書室

戊、散會(10:47)

【附件1】

本案(本校健康中心門診)不支付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因非法吸食或施打麻醉藥品。
- 三、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門診手術、門診美容手術、整型或天生畸形、牙齒、眼部手術、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
- 四、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

【附件 2-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先進管理創新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102.03.2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點 本要點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點 本學位學程為提升管理創新學術研究能量、協助微型企業登錄興櫃與經營管理諮詢服務，及促進產學合作，特設置先進管理創新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三點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從事資訊科技（IT）於供應鏈管理之創新應用研究。
- 二、從事電子商務海量資料分析與內容服務創新之研究。
- 三、辦理管理創新之國際交流與研討。
- 四、與本校育成中心合作，提供進駐廠商之經營管理諮詢服務。
- 五、提供中小企業業主股票上櫃之輔導與協助服務。
- 六、協助具有前景之微型企業業主登錄興櫃。
- 七、協助建構城市藝術競爭力。
- 八、其他有關推展管理創新研究及企業諮詢服務事項。

第四點 本中心隸屬於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之系級中心。

第五點 本中心設下列教學組、研究組、服務組、推廣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一、教學組

- (一)研究成果融入本院研究所、大學部、及 EMBA 相關課程之教學內容。
- (二)承接私人企業或政府委託之教育訓練。

二、研究組

- (一)申請國科會計畫，進行供應鏈創新、電子商務創新及其他管理創新在理論方面的研究。
- (二)承接企業委託研究計畫，進行電子商務海量資料分析與創新內容服務之研究、供應鏈及需求鏈管理之實務問題研究及創新應整合、以及其他管理領域之創新應用的議題研究。
- (三)與大企業合作，申請國科會、經濟部等政府單位之科專計畫，從事供應鏈管理、電子商務之實務創新應用研究。

三、服務組

- (一)與本校進修推廣學院合作，提供企業電子商務創新應用、供應鏈管理、及一般管理領域等企業顧問諮詢服務。
- (二)與本校育成中心合作，提供進駐廠商之經營管理諮詢服務。

(三)與本校進修推廣學院合作，協助中小企業股票上櫃，提供必要之諮詢服務。本項工作希望率先落實在對本校校友企業的服務。

(四)與本校進修推廣學院及育成中心合作，輔導有潛力微型企業之業主登錄興櫃，提供必要之諮詢服務。本項工作亦希望率先落實在對本校校友企業的服務。

(五)與本校進修推廣學院合作，承接企業或政府委託之員工在職教育訓練。

四、推廣組

(一)舉辦供應鏈創新應用實務研討會、工作坊。

(二)舉辦電子商務創新應用實務研討會、工作坊。

第六點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中心得接受國內外公私立機關、團體委託或合作，進行管理創新專題研究或人員培訓計畫，所需經費由委託機關、團體負擔。前項研究、計畫期間，本中心得視委辦專案需要設置臨時人員若干人，其報酬由各該項研究、計畫經費項內支付之。

第七點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連任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設置副主任一人，由中心主任遴聘管理學院專任教師兼任之。

第八點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聘請本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

第九點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成員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中心業務之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點 本中心每隔三年進行自我評鑑，評鑑事務由主任邀請評鑑委員成立中心評鑑小組辦理。另每隔三年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及校評鑑委員會之規劃辦理。

第十一點 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第十二點 本要點經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先進管理創新研究中心

營運規劃書

中心名稱： 先進管理創新研究中心

中心主任/代表人： 周世玉 (簽章)

聯絡人： 周世玉 (簽章)

聯絡電話： 02-77343300

傳 真： 02-23648372

電子郵件： sychou@ntnu.edu.tw

填寫日期： 102 年 3 月 26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先進管理創新研究中心」營運規劃書

一、中心設置宗旨

現今經營環境多變，企業之經營管理無論是在策略面、作業面皆需要創新的思考與做法，不能僅墨守著管理理論而不做與時俱進的調整。本研究中心定位為系級中心，設置宗旨為藉由針對管理創新領域議題進行先進學術研究及國際交流、推廣研究成果於企業實務應用、及提供中小企業上市櫃、協助微型企業登錄興櫃與經營管理諮詢服務、結合產業與政府力量建構城市藝術競爭力，以提升本校管理學院企管學士學位學程在管理創新研究的能量，及促進產學合作。本研究中心除充分應用現有研究人力之外，並規劃與本校育成中心合作，提供新創事業之創業協助。

二、中心任務

(一)核心任務

本研究為進行管理創新之學術研究與推廣，主要任務分述如下：

1. 資訊科技(IT)於供應鏈管理之創新應用研究：

以本學程教師為主，整合校外業界專家、本校他系及校外具有供應鏈管理、資訊科技等專長的專家學者，協力進行創新應用之研究。除申請國科會整合型研究計畫、產學計畫之外，並承接來自政府其他部會、私人企業委託之 IT 創新應用於供應鏈之研究計畫。研究之成果將以發表於國際學術期刊為終極目標。

2. 電子商務海量資料分析與內容服務創新之研究

以本學程教師為主，邀請校外業界專家、本院及他院具有資訊科技及計量分析學術背景之教師，針對散佈在網際網路的海量資料進行創新的分析與研究，探勘對企業經營具有極大價值的資訊、法則與知識，研究企業在網路上提供之數位內容服務之創新。研究之成果將以發表於國際學術期刊為終極目標。本項任務之執行，亦以承接來自政府部會及私人企業之委託計畫為重要目標。

3. 協助微型企業登錄興櫃與提供經營管理諮詢服務

微型企業常常遇到資金瓶頸與經營策略的難題與困境，本中心可針對國

內為數眾多且有潛力的微型企業提供登錄興櫃的服務，使其他有投資意願的投資人有投資標的，及活絡微型企業資金來源管道。此外，本研究中心研究團隊成員也可提供微型企業業主在經營管理與發展策略的諮詢顧問服務。本校有許多畢業校友擁有成效極好的微型企業，然多因年紀漸長及子女無承接經營的意願，導致辛苦奮鬥成果需拱手讓人；本研究中心將積極協助這些校友的企業登錄興櫃，讓專業經營團隊去經營其企業，使其仍擁有該企業的大部份所有權，而免於擔憂後繼無人的窘境。

4. 文化創意與城市競爭力

台灣文化面向多元，近年來已有許多呈現成果，例如台北藝術文化節、台灣燈會等，各地美術音樂相關活動。近年來，歐美重要城市與跨國企業不斷投入城市與企業自身藝術能量與資產，吸引人口與產業的移入與企業的形象。本中心將與文畫廊協會共同開發「城市藝術競爭力指標」與籌辦台北藝術文化節，使得藝術、生活、產業之結合，能匯集更多產業與主管單位之力量。

5. 其他管理創新之應用研究：

以本學程教師為主，邀請本院具有行銷、財金、一般管理專長教師，執行在其他管理領域的創新研究，主要目標以承接私人企業委託之計畫為主，並期望以發表學術期刊為教師協力合作之主要目標。

(二)其他任務

除上述核心任務外，本研究中心尚有以下之其他任務：

1. 辦理管理創新之國際交流與研討，與他國學者切磋交換管理創新之學術研究成果。
2. 與本校育成中心合作，提供進駐廠商之經營管理諮詢服務。
3. 提供中小企業業主股票上櫃之輔導與協助服務，以活絡資金與資本來源，提升公司價值。

三、中心屬性及其具體推動工作

(一)中心屬性

中心屬性	教學	研究	服務	推廣
	10 %	50 %	25 %	15 %

(二)中心具體推動工作

1.教學性工作

- (1) 研究成果融入本院研究所、大學部、及 EMBA 相關課程之教學內容。
- (2) 承接私人企業或政府委託之教育訓練。

2.研究性工作

- (1) 申請國科會計畫，進行供應鏈創新、電子商務創新及其他管理創新在理論方面的研究。
- (2) 承接企業委託研究計畫，進行電子商務海量資料分析與創新內容服務之研究、供應鏈及需求鏈管理之實務問題研究及創新應整合、以及其他管理領域之創新應用的議題研究。
- (3) 與大企業合作，申請國科會、經濟部等政府單位之科專計畫，從事供應鏈管理、電子商務之實務創新應用研究。

3.服務性工作

- (1) 與本校進修推廣學院合作，提供企業電子商務創新應用、供應鏈管理、及一般管理領域等企業顧問諮詢服務。
- (2) 與本校育成中心合作，提供進駐廠商之經營管理諮商服務。
- (3) 與本校進修推廣學院合作，協助中小企業股票上櫃，提供必要之諮詢服務。本項工作希望率先落實在對本校校友企業的服務。
- (4) 與本校進修推廣學院及育成中心合作，輔導有潛力微型企業之業主登錄興櫃，提供必要之諮詢服務。本項工作亦希望率先落實在對本校校友企業的服務。
- (5) 與本校進修推廣學院合作，承接企業或政府委託之員工在職教育訓練。

4.推廣性工作

- (1) 舉辦供應鏈創新應用實務研討會、工作坊。
- (2) 舉辦電子商務創新應用實務研討會、工作坊。

四、中心發展規劃

(一)短期發展規劃

創立前三年將以穩健策略爭取校外(包含政府與業界)資源，以支持本中心之運作為主要目標。擬發展之項目如下：

1. 爭取與企業合作之機會，承接研究計畫。(目前已由本中心研究團隊成員王華特及周世玉兩位研究員承接 HTC 宏達電子委託研究專案：**互動式問題解決服務平台規劃概念研究**)
2. 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3. 建置本中心網站。
4. 發展與國際研究團隊之交流。
5. 輔導臺師大校友之微型企業及育成中心進駐廠商登錄興櫃。
6. 發表研究成果於國際刊物、舉辦研討會或工作坊。
7. 協辦相關城市藝術文化之國際研討會。

(二)中期發展規劃

未來五年之中程發展規劃將以積極成長策略為主，包含下列項目：

1. 與大企業合作，聯合向經濟部爭取企業創新應用之大型科專計畫，塑造本研究中心之創新領域研究地位。
2. 爭取舉辦重要國際研討會之機會。
3. 輔導臺師大校友之微型企業及本校育成中心進駐廠商登錄興櫃，發展企業諮詢之服務。
4. 發表研究成果於國際刊物、舉辦研討會或工作坊。

(三)長期發展規劃

未來十年的長程發展計畫將以邁向頂尖的策略為主，預計之發展項目如下：

1. 持續與國內大型企業合作，發展管理創新之研究
2. 與國外研究團隊結盟，發展聯合研究中心
3. 持續輔導微型企業登錄興櫃，發展企業經營管理與創新之諮詢顧問服務

4. 更積極發表研究成果於國際刊物、舉辦研討會或工作坊。
5. 將本中心提升為院級研究中心。

五、SWOTS 分析

(一)優勢

1. 本研究中心有供應鏈、電子商務、財務金融及社會學等領域傑出學者擔任顧問，指導研究團隊從事管理創新之學術研究。
2. 本中心顧問吳壽山講座教授同時亦是證券基金會、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有利於本中心與企業連結，爭取經費與資源。
3. 本學院與本校進修推廣中心關係十分良好，有多次共同合作愉快經驗，有利於本中心推廣服務及教育訓練工作之推展。

(二)劣勢

1. 本中心目前缺乏專屬空間，雖較不利工作推展，但在創建初期以借用教授研究室空間使用，尚能應付空間需求。
2. 本中心研究團隊研究員皆為本校專任教師，學期中皆有教學負擔，較無法全時間投入。但寒暑假期間，研究團隊則可有較多時間投入。

(三)機會

1. 經營環境變化快速，政府或企業對於管理創新需求殷切，故而本中心可針對新的議題與挑戰，不斷從事研究。
2. 微型企業業主對於企業成長所需資金的渴求，必須找尋私人資金或銀行借款以外之安全管道，有利於本中心推展登錄興櫃之諮詢服務工作。

(四)威脅

1. 本中心鄰近臺大及政大，在對外資源爭取方面，較易遭遇相同性質研究中心或個別學者的競爭。

(五)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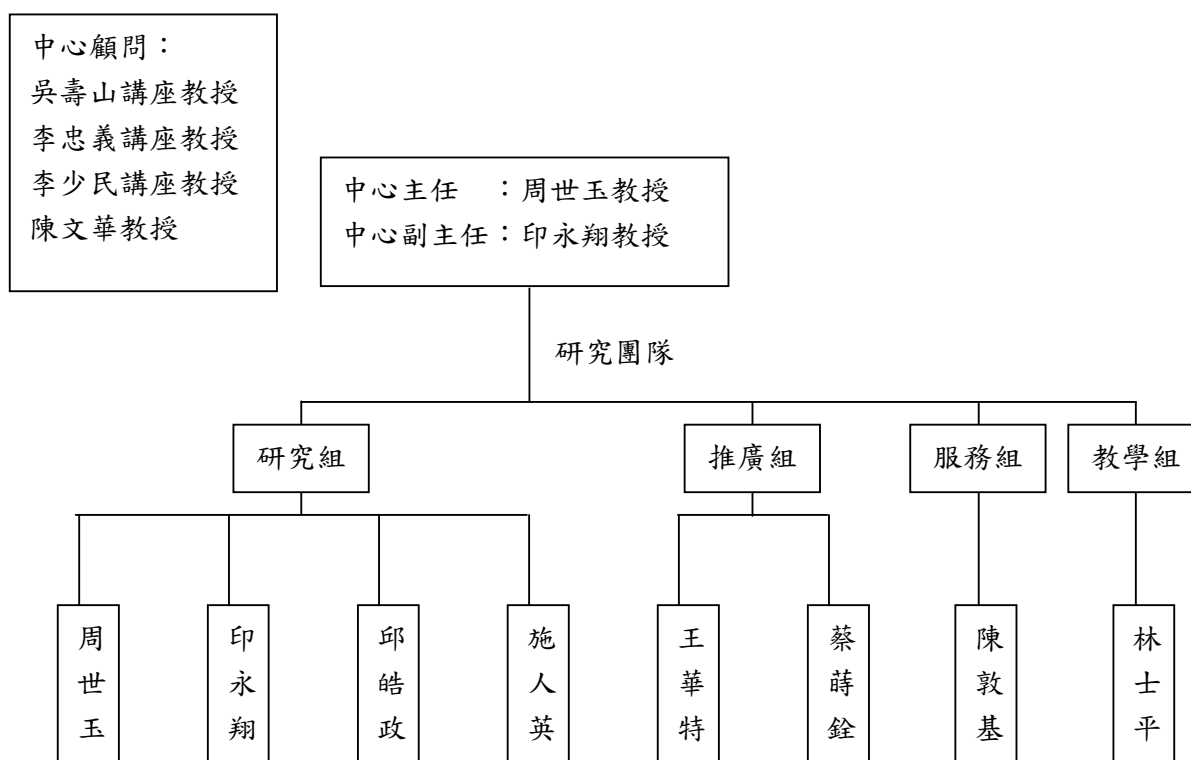
1. 依短中及長期建立穩健之成長與發展策略。
2. 爭取與大企業之長期合作，以取得穩定的資金來源來支持本中心的運作。
3. 建立與國際上從事管理創新研究之學者或團體的合作關係，以吸取不同文化與社會對於管理創新之先進想法與概念。

六、組織編制與運作

(一)組織架構表

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中心顧問 4 人及研究員 8 人，

組織架構如下圖所示：



中心顧問簡介：

1. 吳壽山講座教授：財金領域傑出學者。現任證券基金會董事長、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
2. 李忠義講座教授：供應鏈管理領域傑出學者。現任香港科技大學講座教授。
3. 李少民講座教授：社會學領域傑出學者。現任美國歐道明管理學院教授。
4. 陳文華教授：電子商務、科技管理領域傑出學者。現任臺灣大學商研所教授。

(二)未來/現有人員編制

職稱	姓名	性別	最高學歷	主要負責工作	專/兼任
顧問	吳壽山	男	博士	諮詢、指導	兼任
顧問	李忠義	男	博士	諮詢、指導	兼任
顧問	李少民	男	博士	諮詢、指導	兼任
顧問	陳文華	男	博士	諮詢、指導	兼任
主任	周世玉	男	博士	研究、服務	兼任
副主任	印永翔	男	博士	研究、服務	兼任
研究員	王華特	男	博士	研究、服務	兼任
研究員	陳敦基	男	博士	研究、服務	兼任
研究員	蔡蒔銓	男	博士	研究、服務	兼任
研究員	邱皓政	男	博士	研究、服務	兼任
研究員	林士平	女	博士	研究、服務	兼任
研究員	施人英	女	博士	研究、服務	兼任
研究助理	待聘		碩士	行政、協助研究	兼任
總計				13 人	

七、中心空間與圖儀設備

(一)中心空間

項目	用途	間數	使用人數	位置	樓地板面積
屬中心管理之空間	辦公室			___大樓___樓___室	___坪(___ m ²)
	教室			___大樓___樓___室	___坪(___ m ²)
	研究室	1		管理學院大樓 2 樓 202 室	5 坪(___ m ²)
	會議室			___大樓___樓___室	___坪(___ m ²)
	其他(請說明)			___大樓___樓___室	___坪(___ m ²)
	樓地板面積小計				
經常性借用其他單位管理之空間	辦公室			___大樓___樓___室	___坪(___ m ²)
	教室			___大樓___樓___室	___坪(___ m ²)
	研究室			___大樓___樓___室	___坪(___ m ²)
	會議室			___大樓___樓___室	___坪(___ m ²)
	其他(請說明)			___大樓___樓___室	___坪(___ m ²)
	樓地板面積小計				
中心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總計					共 5 坪(___ m ²)

(二)圖儀設備

圖儀設備名稱	數量	放置地點	說明
個人電腦	2	管理學院大樓 202 室	登錄企管學士學位學程財產
印表機	1	管理學院大樓 202 室	登錄企管學士學位學程財產
投影機	1	管理學院大樓 202 室	登錄企管學士學位學程財產
			以上均為借用

(三)空間、設備規劃說明

本研究中心辦公室暫設置於管理學院二樓 202 室，未來視中心業務成長情形，另覓適合場地作為中心辦公室。

目前之設備包含個人電腦兩部、印表機一台、投影機一部。(以上均登錄為本院企管學士學位學程財產)

總務處主管：

總務處檢核者：

【中心空間設置地點請會送總務處知照。】

八、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一)經費來源規劃

表 1：未來 3 年中心經費收入預估表

經費來源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相關說明
教育部計畫收入				
國科會計畫收入	50 萬元	50 萬元	50 萬元	
其他機關建教合作計畫收入	100 萬元	200 萬元	200 萬元	承接私人企業計畫
其他補助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30 萬元	30 萬元	
場地使用收入				
其他收入		10 萬元	10 萬元	捐贈、權利金、雜項收入等
收入總計(元)	150 萬元	290 萬元	290 萬元	

其他說明：

(二)經費使用規劃

表 2：未來 3 年中心經費支出預估表

經費使用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相關說明
經常門	人事費	80 萬元	150 萬元	150 萬元	
	經常業務費	45 萬元	80 萬元	80 萬元	
資本門	設備費	25 萬元	50 萬元	50 萬元	
支出總計(元)		150 萬元	280 萬元	280 萬元	

主管加給及減授鐘點規劃說明：無

九、與學校或社會之關係及未來發展潛力

1.與校內外其他單位合作情形及成果評估

與校內單位合作

本院與進修推廣學院過去幾年來關係良好，除合作辦理管理相關之推廣學分班外，更於去年(2012)年底合作承接與辦理國軍高階軍官管理學訓練課程。本院吳壽山講座教授也是進修推廣學院顧問，對於本中心未來與進修推廣學院合作辦理創新研討會與工作坊、承接政府及民間企業訓練計畫、輔導中小企業上櫃、協助有潛力之微型企業登錄興櫃等工作，有極大的助益。

與校外單位合作

本院吳壽山講座教授除了擔任證券基金會董事長、及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亦為本中心首席顧問，除提供輔導中小企業上櫃、協助有潛力之微型企業登錄興櫃等指導外，亦可協助連結國內大型企業，如宏達電子、精誠資訊、IBM 等，以利爭取企業合作之機會，與承接研究計畫。並與文畫廊協會，台北市政府、文化部保持策略合作，結合台灣師範大學在美學、藝術、音樂之深厚基礎，共同深化產業與文化創意之結合。

2.對學校或社會之影響與貢獻

本研究中心之研究成果除可發表於國際期刊以提升本學程學術地位外，尚可融入課程的教學內容設計或開發新課程，讓本學程和本校學生能接觸先進管理創新之概念。

本中心有一重要任務為協助具有前景之微型企業登錄興櫃，以活絡期資金來源，此不但有助於微型企業突破成長與發展的限制，更能激勵有企圖心的年輕人積極創業。

3.未來發展潛力

由於經營環境急速變化，管理理論與實務必須與時俱進，才能幫助企業更有效的解決問題。企業界也逐漸認知，許多實務做法與管理操作不能只拘泥於傳統的思維，而本研究中心所聚焦的正是管理創新的研究，因此，在未來一、二十年中應該極具發展潛力。